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2020] 008331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8,903,667.25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846,410.22 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共计 40,000,676.4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故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40,000,676.40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 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比率 |
|--------|------------|--------------------|-------------------|------------------------|-----------|-----------------------------------|
| 2019 | - | 4,000.07 | 4,000.07 | 20,890.37 | 8,384.64 | 169.57% |
| 2018 | 3,317.67 | 5,002.23 | 8,319.90 | 28,510.96 | 9,024.79 | |
| 2017 | 5,365.17 | - | 5,365.17 | 36,676.77 | 13,878.94 | |
| 最近三年合计 | 8,682.84 | 9,002.30 | 17,685.14 | 86,078.10 | 31,288.37 | |
| 最近三年平均 | 2,894.28 | 3,000.77 | 5,895.05 | 28,692.70 | 10,429.46 | |

公司实际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比

率为 169.57%，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和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今后，公司仍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项因素，重视以现金分红等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投资者长期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

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